

# 光山县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：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

根据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紧急采购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（光财竞争性谈判-2026-4）结果，为了保护供、需双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供、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物资名称、规格质量、数量及金额（含运输、装卸等相关费用）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/吨)	金额(元)
35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	1000g	吨	1	87500	87500
3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1000g	吨	1	257000	257000
86%磷酸二氢钾	1000g	吨	3	24200	72600
小计					417100元

合计大写：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（小写：417100元）



## 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6年04月16日前采购方指定地点现货交货。

## 三、验收：

交货时由需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需方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。  
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；提出异议时间：2026年04月31日前。

## 四、付款：

采购方经验收和检验合格，在水稻病虫害防控结束后，供货

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、发票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%的货物价款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:**

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经济损失, 以及一切侵权责任。

**六、因农药、肥料等质量或证件问题发生争议。**

由光山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, 供采双方应当接受。鉴定费用按责任归属承担。

**七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:**

1. 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;
2.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;
3. 提请仲裁;
4.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。采购方三份、供货方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采购方 (盖章):  
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 
法定代表人:  
委托代理人: 李五年

电话:

供货方 (盖章):  
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:  
委托代理人: 陈新球  
帐号: 16-7412 0104 0004 432  
开户行: 信阳农行玫瑰园支行  
电话: 0376-6379888



签约时间: 2026年 4 月 12日